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中國金茂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通報健康狀況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違反有關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隔離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每位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一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1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各入口處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 (iv) 本公司可能詢問各與會人士(a)其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出境至香港以外地區；及(b)其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措施。對上述兩項任一項回答「是」的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防控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jinmao_IR@sinochem.com。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本通函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楊林先生

安洪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

4702-03室

執行董事

李從瑞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江南先生 (首席財務官)

宋鏐毅先生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蘇錫嘉先生

高世斌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延續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李從瑞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楊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漢銓先生及蘇錫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李從瑞先生、楊林先生及蘇錫嘉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A.5.5，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通函中列明：(i)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將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組成的適當平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蘇錫嘉先生於會計領域具備深厚知識，並透過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累積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重選蘇錫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補充在會計領域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的多元化，並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蘇錫嘉先生自2007年3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蘇錫嘉先生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宜作出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蘇錫嘉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概無發生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蘇錫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本公司認為，由於蘇錫嘉先生將持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繼續委任蘇錫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此

外，蘇錫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以申明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蘇錫嘉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回購(其中包括)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項的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章程第58(1)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載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向閣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謹啟

2020年5月12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775,856,490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回購最多1,177,585,649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5月	5.17	4.20
2019年6月	4.86	4.37
2019年7月	5.30	4.73
2019年8月	5.18	4.33
2019年9月	4.79	4.37
2019年10月	5.33	4.44
2019年11月	5.71	5.15
2019年12月	6.11	5.16
2020年1月	6.46	5.21
2020年2月	6.13	5.17
2020年3月	6.26	4.15
2020年4月	5.44	4.92
2020年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5	5.20

5. 董事的承諾及權益的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4,126,738,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化香港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94%（倘持股量保持不變）。有關增幅將會導致中化香港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中化香港須履行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在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要求。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李從瑞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1971年3月生，自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副總裁，2011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自2014年3月起出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139）、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4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擔任中化方興置業（北京）有限公司及金茂投資（長沙）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上海東方儲罐有限公司及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多個高級管理職務。自2003年至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擔任舟山國家石油儲備基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在戰略管理、公司治理、組織建設、項目投資評價分析、項目管理及大型項目建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石油系石油地質與勘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得石油勘探與開發研究院石油開發專業碩士學位，於2007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李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李先生將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2,990,000元，另加相關福利及酌情花紅。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擁有可認購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及持有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35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楊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1964年1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財務及會計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投資及開發部副總經理、資金管理部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等職務。楊先生現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他亦於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2007年至2010年間，楊先生曾出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668）監事。自2009年10月起，楊先生出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股票代號：03360）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起出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500）董事，自2010年8月起出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97）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楊先生1993年至1994年曾任職於德國西門子公司及德國烏伊拉公司。楊先生於1985年取得天津商業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至1993年間赴德國斯圖加特大學進修企業管理課程。

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楊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楊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蘇錫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1954年9月生，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1996年在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擔任助理教授，其後擔任副教授。2010年7月，蘇先生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擔任會計學教授至今。蘇先生專攻中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審計實務。蘇先生自2005年起獲委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特別研究員。蘇先生亦曾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主要商業銀行和國內多家大學授課。蘇先生於2002年至2008年在深圳賽格股份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058）擔任獨立董事，於2007年至2010年在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218）出任獨立董事，2007年至2013年擔任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285）獨立董事，2011年至2013年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830）獨立董事，2010年至2016年任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077）獨立董事，2011年至2017年任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808）的獨立董事及2014年至2017年任江蘇常寶鋼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478）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17年起出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18年6月起出任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515）和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632）獨立董事。蘇先生在企業管治及會計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蘇先生於1982年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加拿大協和大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蘇先生訂立委任函。蘇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蘇先生將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享有董事袍金港幣460,000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蘇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蘇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從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蘇錫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6(c)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待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5月12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期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已根據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7)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
- (8)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乃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鐸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